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2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2,732,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51.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085,296.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844,72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即 1,461,180 股)。

(三)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